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科〔2018〕2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9号）、《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科合〔2013〕2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7〕38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相关资金管理，结合实际工作，整理修订我校《关于上海市科研计划相关项目经

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8年3月19日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上海市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

第一章 经费来源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指市级财政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开展基础前沿类科技研发、科技创新支撑、技术创新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环境建设等各类科研活动,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二条 项目(课题)经费是指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三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等。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

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对于使用专项经费购置的单台/套/件价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应当按照《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以及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其中：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沪交财〔2016〕43号）确定的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

费标准，以及伙食等补贴补助等。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课题）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因项目研究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等），会议次数性质、类型、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按照《上海交通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沪交财〔2016〕44号）相关规定执行。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学校有关规定。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课题）组成员、因科研项目（课题）需要引进的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支出控制在申请专项经费支出总额的30%以内；对于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和软件开发类等项目

(课题), 劳务费支出总额控制在申请专项经费支出总额的 50% 以内。其中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 8000 元/人月以内。引进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支出标准在不突破该项目(课题)劳务费支出总额的前提下, 由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编制确定。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科研项目, 劳务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八) 专家咨询费: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 其他费用: 是指在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 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 单独核定。

第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在组织实施项目(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和二级单位为项目(课题)研究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 公共水、电、气、暖消耗费, 有关管理人员及成本费用、项目(课题)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如办公、公摊超额水电房租、课题审计费、财务咨询费等)以及绩效支出。申请资助的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专项经费直接费用的 12%。间接费比例用纳入学校财务统筹安排, 校级财务统筹 40%, 二级单位统筹 60%。

学校统筹使用的间接费用部分按照学校有关财务规定执行。院(系)、直属单位统筹使用的管理费用补助支出部分直接划拨

至项目（课题）所在单位；二级单位应统筹核算公共间接成本、课题组间接成本、人员绩效支出，并强化绩效对于科研人员的激励作用，其中人员绩效部分由所在二级单位结合研究进度及验收情况统筹发放。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项目（课题）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做到收支平衡。收入预算包括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自筹经费应为学校自有的货币资金。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经费来源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内容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

第六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每个课题承担单位均需按预算编制的要求单独编制各自的课题预算，项目承担单位将所有课题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项目预算。

第七条 通过立项评审且申请专项经费达到一定金额的项目，在任务书填报完成后，立项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对该项目（含下设课题）进行预算评估评审。

第八条 项目（课题）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后，立项部门与学校签订合同和任务书，项目（课题）预算作为合同和任务书的组成部分，是预算执行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立项部门根据合同和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任

务实际完成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市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经费。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合同和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经费。课题承担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经费。项目牵头单位不得擅自拖延经费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立项部门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十条 项目（课题）责任人应严格按合同和任务书规定的预算内容执行，确有必要须及时提出调整申请，对调整原因、内容及金额进行详细说明，符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要求。按类型和程序办理：

学校内部可审批的预算调整：对于专项经费预算，总预算不变前提下①设备费调减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的支出。②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间接费用预算调减用于项目（课题）其他方面支出；③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费用”科目预算调整；④参与项目（课题）研究人员变化等。

对于自筹经费，在按预算来源和金额配套到位前提下，除劳务费科目预算（如有）不可调增外，其他科目预算的调整；

报批程序：应由项目（课题）责任人根据项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须报上海科委批准的预算调整：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变更（包括增加、减少或调换）；②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总额调整；③专项经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④专项经费设备费预算总额不变，新增且单价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设备预算调整，包括有设备预算但需使用专项经费增加单价50万元以上购置/试制设备数量、无设备预算但需使用专项经费购置/试制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

报批程序：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再报上海市主管部门审定。

以下科目预算不得调增：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总和；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间接费用。

第十一条 在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①未对项目（课题）经费进行单独核算；②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③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课题）经费；④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课题）经费；⑤未获上海市项目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课题）承担主体；⑥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⑦虚假承诺配套资金、自筹资金不到位；⑧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⑨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第四章 上海市地方配套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对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包括863、973、科

技支撑、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重大专项等项目),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策, 由上海市按实际拨款的项目经费(扣除外拨部分)的一定比例匹配资金

使用标准和范围如下: 总经费中 10%为学校统筹的间接经费(校级统筹 4%, 二级单位统筹 6%), 用于补充相关间接成本。其余 90%用于项目(课题)的科研直接支出, 其中劳务费具体发放标准(8000 元/人月以内)参照上海市及校人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课题)因故终止, 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 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 由负责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上报市科委提出, 市科委组织进行清查处理, 并停拨经费。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 对专项经费资助达到一定金额或影响重大的项目, 市科委组织财务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确需延期验收的,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在合同和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 3 个月前向上海市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未经批准, 仍以合同和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日为项目(课题)终止日。

第十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财务验收工作。其中市科委负责对获得专项经费资助达到 100 万以(含)上的项目或影响重大的项目, 组织专家组开展财务验收工作; 对其他项目在验收过程中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并出具相关结

论。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课题）的财务验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七条 财务验收是指根据国家和本市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办法及规定、项目合同和计划任务书等，在项目结题前，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财务验收的资金范围为纳入项目（课题）预算的全部资金，包括专项经费和单位自筹资金。

财务验收材料主要包括：①项目（课题）计划任务书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②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③项目（课题）结余资金说明；

项目下设课题的，由项目单位牵头组织课题单位共同提交财务验收材料，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材料须加盖承担单位公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对提供的财务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市科委收到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提交的财务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课题），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财务验收工作。

市科委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项目（课题）结题财务审计基准日以项目（课题）任务书和合同载明的项目（课题）截止日期为准。如项目（课题）在任务书和合同载明的项目（课题）截止日期前申请验收的，以申请日为审计基准日；如申请项目（课题）延期，以上海市科委批复延期的项目

(课题)截止日期作为审计基准日。

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财务验收专家在审阅审计报告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政策开展验收工作,对于专项经费资助 200 万以上的项目,按照《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财务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件 1)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分,综合得分高于 80 分为“通过财务验收”;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为“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或“不通过财务验收”,其中“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最终形成《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详见附件 2))。形成“通过”、“不通过”、“整改”的财务验收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字。

第十八条 对于需要整改的项目(课题),应当于接到财务验收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市科委提交整改报告。市科委组织重新进行财务验收。一个项目(课题)仅有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通过财务验收”,整改不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财务验收”。市科委根据财务验收意见和整改情况,形成“通过”、“不通过”的财务验收结论并下发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项目(课题)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或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的,按不通过财务验收处理。

项目(课题)未通过财务验收,市科委在一定期限内不受理项目(课题)承担者申报科研计划项目(课题)。

第十九条 项目通过财务验收，项目结余资金在 2 年内按学校相关规定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费；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收回；对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项目尾款不再拨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调整上海市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科研院〔2016〕5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科研院〔2014〕11 号）、《关于调整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内科〔2009〕54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2016 年以前立项的在研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劳务费比例和月开支限额标准按原预算执行。2016 年（含）至 2017 年底间立项的在研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间接费按原标准执行（不超过拨款经费总额的 10%），其余均按新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院、财计处负责解释。